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主要交易
成立基金之合夥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成立該基金。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夥協議及該基金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因本公司及專業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撰通函，本公司基於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惟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共同編撰通函，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盡快寄發通函。

承首創鉅大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鉅大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王洪輝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